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30 日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视频通讯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为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八、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十、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十一、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 00

会议地点：视频通讯会议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主持人：董事长 孔令钢

议程：

一、 宣读大会须知

二、 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支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 2022 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 进行大会议案现场表决;

四、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五、 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 宣布大会结束。

议 案 目 录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9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
6. 关于支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
7. 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 2022 年内控审计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	27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7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8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9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0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1
15.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4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报告主要汇报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计划要点，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二零二一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2021 年在董事会领导下，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客户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继续坚持“规范、健康、持续、稳健”的经营方针，坚守行业服务的理念，专注自身主营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公司在风险相对可控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改革和创新，秉承“技术领先、做精产品”的研发理念，通过持续创新和改进，围绕信息安全业务，在销售、研发、服务及党建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助力公司稳步前进。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1 亿元，比上年 4.45 亿元增加 37.38%；实现利润总额 9,101.17 万元，比上年 6,398.94 万元增加 42.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0.83 万元，比上年 5,707.80 万元增加 39.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25.85 万元，比上年 4,601.86 万元减少 27.7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销售和市场拓展方面：

2021 年，公司在确保商用密码领域的市场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密码产品与身份认证产品以及安全保密产品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场景中的市场推广工作，并逐步加强智能物联的市场拓展力度及基于 PKI 的视频安全体系的建设力度。主要业务稳步推进的同时，积极探索新兴业务。进一步拓展零信任领域，促进零信任试点项目的实施落地。鉴于密码在数字货币、车联网、

视频安防、工控等新兴场景和领域均有应用，公司基于泛密码服务，推动密码应用领域的边界不断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整合现有的信息安全产品和其他的相关产品、集成及服务，为政务、国防、金融、央企等行业和领域的用户提供了一系列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切实解决了用户信息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提升了用户安全防护水平，保障了用户信息化建设的顺利开展。

2021 年，公司的营销布局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拓展：

1) 打造大协调组织架构：加强北京总部建设，加速推进顶层布局；积极发挥北京总部的市场牵引作用，打造大协同模式，继续坚持“总部做强，区域做大；顶层做标杆，区域做复制”的市场策略，强化领导责任制和现场督学制，完善事业部与区域销售的业务共担考核制度，实现事业部和区域销售的上下融合与相互协作，持续构建坚强有力的市场开拓体系，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 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对不同行业实行不同的管控模式，对高安全政务、国防、政法、金融四大行业实行总部垂直管理，对民生、能源、教育、交通、互联网、运营商、传媒、应急等 10 个行业实行总部协调推动的亚垂直管理。身份认证及数据安全应用平台在 6 大军工集团实现了全局部署与应用，并形成 7 大行业解决方案。密码服务平台在 2 大行业、4 个区域完成了规划布局与平台建设，上海政务信创云一体化密码服务平台已全面稳定运行近半年，为各市直属委办局和部分区的 600 多个应用系统提供一体化密码服务能力，所有接入政务信创云的市属委办局的业务应用，均已通过密码应用测评工作，达到密码应用的正确性、有效性、合规性等要求。智能物联攻克核心系统技术难点，完成行业顶层规划，安防、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全面铺开。信创集成业务快速发展，上海本地化信创集成业务持续发力，技术支撑效能提高，夯实了信创集成+密码发展基础。

3) 持续深耕优势领域：国防、政法、政务行业打造大协调，纵横协同进行身份中台+密码平台布局与规划，纵向实现顶层规划与建设，横向进行省级区域平台拉通，有效稳固了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

4) 新兴市场：成功拓展了 5 大部委、4 大央企顶层身份认证平台/密码服务平

台规划与建设，在国家部委、央企总部打造好标杆项目，配合客户建立相关行业技术标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此外，通过对大量成功实施交付项目案例的认真分析、精心总结，并结合行业特色，参照管理体系标准规范，公司形成了一整套科学的安全保障项目实施交付的方法论及组织管理模式。公司已在全国多个省份配置了实施交付团队，通过体系化的管理运作，指导及规范公司项目的实施交付工作；通过总部、区域项目组织协同，不断强化项目综合交付能力；通过项目状态的监控管理，及时识别并提前应对项目运行风险，通过项目交付后期的总结分析及质量评价，不断优化项目组织管理过程；通过培训体系化建设不断优化团队的综合能力，在满足用户需要的前提下，保障项目实施交付的高质、高效达成。

二、产品和技术研究方面：

公司继续保持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以不断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报告期内，陆续投入研发费用约 10,624.58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38.17%。主要产品和技术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1) 承建并成功运行承载大规模业务的政务信创云密码服务平台，向政务云租户提供一体化云密码保障服务，面向云平台提供敏捷化密码运营支撑服务。

2) 发布了数据加密网关，API 安全网关、云特权账号管理系统等多个新产品，在数据安全、物联网安全、身份安全、零信任和终端安全五个热点领域荣登 ISC 网络安全创新技术榜单。

3) 为 V2X 基础设施提供了多租户能力并在项目中试点，完成多个车端环境适配，成功进入量产车型生产。

4) 参与公安部 1788 系列标准的编写和制定，进一步完善视频安全产品体系，形成了更丰富的多场景解决方案。

5) 在金融密码领域，为证券、期货行业提供了多环境多栈的技术解决方案，并在多个项目中通过了相关机构测评。

6) 在电子签章、安全邮件等业务上，提供了基于订阅模式的多租户安全服务。

7) 继续开展可搜索加密和区块链技术方向的研究，多项研究成果进入产品集

成和项目落地阶段。

8) 研发体系中产品业务条线和公共技术部门纵、横结合, 基于可重用模块快速构建产品。核心产品全部采用 devops 流程, 自动化测试覆盖率接近 100%。

三、人才培养方面: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 将促进人才健康成长、充分发挥人才价值放在首要位置, 公司遵循人才成长规律, 根据人才多样性、多层次性特点, 结合行业、市场和客户需求特性, 通过系统培养、分类培养和个性化培养来促进人才成长, 持续优化公司人才梯队, 建立和完善公司培养机制。

公司坚持内部培养为主, 外部引入补充的原则, 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投入的同时, 不断与外部机构、公司和高等院校开展技术方面的合作与探索, 通过集中各方优势资源, 重点专项突破, 持续提升整体专业技术能力, 赋能信息安全行业、成就客户价值, 助力国家信息安全行业蓬勃发展。

员工是公司进步与成长的灵魂和动力, 公司持续加强人才投入, 给予员工最贴切合适的资源与有效的学习方式, 让员工提升自己, 展现专业价值。报告期内, 公司定期举办学习班, 整合公司资源, 通过多元化的培训课程, 帮助员工培养专业能力, 助力员工成长, 形成良好的知识传承文化。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员工人数为 919 人, 较上年期末员工人数净增加 189 人。公司员工平均年龄为 32.42 岁; 30 岁以下员工占比达到 48.03%;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71.27%。

四、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断加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并继续建立、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有效实施内部控制。

以《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 公司已建立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 审慎地开展三会工作, 科学有效地制定各项经营决策。

此外, 公司持续保持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高度关注, 继续加强以高质量

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投资者关系维护体系的建设力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企业文化和党建方面：

2021 年，格尔软件党支部坚持把“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创新与服务双轮驱动”作为“互联网+党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肩负起服务企业、服务发展的“红色责任”。一是在公司工作群里建立“党员服务岗”，平时在群里帮助员工解决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疑点问题，遇到重大课题攻关、重要项目攻坚，就在群里有意识的点方向、瞄“靶子”，使问题大家摆、是非大家辨、道理大家讲、答案大家找，努力解决问题，凝聚人心，提升士气；二是做好党建工作“微”创新，格尔软件党支部充分考虑“疫情”时期的特点，通过党建微会议、理论微课堂等形式，变大为微、化繁为简，利用新媒体手段，开展党员易于接受的党建活动。2021 年，格尔软件党支部利用“云”方法，开展“微”教育达到 27 次，公司日常办公会议超过七成在“云”上召开；三是将公司文化从上墙转为“上网”，打造具有格尔特色的网页、网站和展厅。2021 年，公司在上海 G60 商密基地建设“红色密码”展厅，利用触摸屏+全息投影等互联网手段展示“党管密码”相关内容，将“红色密码”注入车联网、视频安全等公司业务。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二次，各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严谨、勤勉尽责，能够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主动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对定期报告、高管聘任、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加强了董事会集体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各专门委员会均积极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围绕公司战略发展、内部控制、财务管理、高管聘任等重点开展工作，为各项有关审议事项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和意见，确保公司稳定发展。

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第二部分:二零二二年公司主要经营展望和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将依照网络安全行业发展状况及相关政策变化，继续专注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加强市场开拓及市场渗透。同时继续加强研发投入，推动产品体系规划，建设敏捷开发环境，面向新领域、新技术提升对解决方案的支撑能力，确保公司健康成长、可持续发展。公司一贯注重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培养，以此在新的市场环境下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助力公司实现稳步发展。2022 年公司将从以下几点进一步开展经营工作：

一、市场与业务开拓

公司将持续深耕信息安全领域，将密码产品、安全产品、密码服务三大产品线进一步深化完善，夯实双总部战略落地，加强双总部运营机制，使顶层规划与市场布局重心进一步向首都靠拢。北京总部打造以客户为中心服务驱动型组织架构，业务中心打造以客户为中心产品驱动型组织架构，形成双轮驱动效应。坚持“行业与区域协同发展”的营销战略，全面开展面向国家部委和行业总部机关的总部战略，不断深化覆盖全国的区域营销体系建设。行业中心负责顶层规划、战略指导，区域中心负责本地化落地。继续加强智能化身份治理体系、一体化密码服务体系、敏捷化电子签章体系以及零信任安全体系的构建，继续部署与实施零信任行业级项目，城市级智慧城市云密码服务项目、继续加大商用密码应用推进与部署，立足于政务、国防、金融、政法等核心行业规划，拓展民生、教育、交通、能源等行业商用密码应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积极探索信任和身份认证服务、货币数字化服务运营平台、云上密码以及密码上云等基于商用密码的延伸服务业务。拓展密码技术在智能物联、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数据货币等领域的市场布局。夯实公司在电子政务领域的优势，发展面向政务应用的信息安全产品和安全信息系统，提升公司面向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对“密码+政务服务”的深

化，探索“密码+政务服务”的新型政务服务模式，利用互联网开展信息惠民服务，构建基于密码+互联网的安全电子政务服务体系。重点强化数据安全项目落地，加大自主创新产品的市场投入。强化关键行业、节点布局，在国家政策指引下，技术业务驱动下，做好部级平台竖到底、省级平台横到边、市级平台连成线的市场布局规划，继续夯实密码服务专家的领先地位。

二、产品及技术提升

公司在产品及技术提升方面主要推进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在产品规划方面，继续以密码技术和身份为中心，在目前主要覆盖的应用安全领域基础上，向数据保护领域方向不断深入。面向大数据、智能物联、金融密码应用等场景，提升对解决方案的支撑能力；在产品能力方面，所有产品提供更多的自动化、智能化能力，在传统身份管理的基础上，对新型 IT 环境下的机器身份进行抽象和纳管，提供全场景、全生命周期的自动化身份服务。在效率提升方面，实现研发管理流程自动化、产出在线化、度量数据可视化。基于自动化的数据工具分析建模、提升效率。

三、研发投入

作为科技型企业，公司始终注重研发方面的投入。在开展一个中心、两个触点、四个支撑、校企联动建设的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分中心建设、加大研发投入；设立更多公共技术部门，以专业化提升效率。

四、公司治理与投资并购

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以主营业务为核心，制定企业可持续发展规划，推动公司整体在经营、战略、决策、治理等方面不断成长。同时，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保障公司合规、科学地进行决策和运营，达到有效控制风险的目的；通过合理调整组织架构及区域性功能布局，加强前端与后端之间的协同效应，以提升跨地域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投资并购方面，公司以主营业务为核心，持续关注与公司自身业务、技术、市场等方面存在协同效应的具有潜力的标的，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完善产业布局规划，提升自身产品的适用能力，帮助公司更好地完成市场拓展目标。此外，公司将继续保持对新兴市场、前沿技术的关注，在不断加强有针对性的研发的同时，将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加强企业之间的合作能力，应对新需求、新挑战。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合规经营为中心，以公司核心竞争力培养、产品应用场景拓展、产业链整合、行业相关前沿技术研究等方面为重点，继续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建设，助力公司持续稳步成长。

五、管理、人力资源与绩效考核：

公司面向一线、结合业务，简化环节，做好服务管理。继续完善选拔任用培养工作，落实好干部标准，推进干部年轻化，做好班子建设；加强人才引进，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培训体系；做好公司现有人才的培养工作，壮大公司核心团队，推进领导人梯队建设。建立以目标为导向，以关键结果为衡量的目标管理机制（OKR），与 KPI 相结合实现激励和考核，助力公司转型创新和业务发展。

六、党建与团队建设

2022 年，我们将在市北高新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政治领航，紧密结合企业实际，着力推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将“学好党章，规范基础，提升境界，优化组织”四项工作作为公司党建工作的重点，不断推行“互联网+党建”，抓实党员示范引领，努力将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企业发展的市场优势，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通过召开、出席和列席会议，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所有成员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有关会议召开情况

1、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1.04.22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2021.07.09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07.20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2021.07.28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08.10 召开 第七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08.24 召开 第七届监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10.25 召开 第七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12.03 召开 第七届监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全体监事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共七次会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各项决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勤勉及忠实义务，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并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季报、半年报及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财务预算管理严格，成本费用控制合理，资金周转正常，制度完善，严格依照《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

为：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等违规使用募资资金的情形，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循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严格执行，公司现行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切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恪守独立、客观、审慎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运作程序、投资活动。监事会也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编制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营业收入	61,107.17	44,480.78	37.38%
利润总额	9,101.17	6,398.94	4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0.83	5,707.80	3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3,325.85	4,601.86	-2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5	3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5	3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	0.14	0.2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6.44%	减少 0.57 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2.45%	5.19%	减少 2.74 个 百分点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1 亿元，比上年 4.45 亿元增加 37.38%；实现利润总额 9,101.17 万元，比上年 6,398.94 万元增加 42.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0.83 万元，比上年 5,707.80 万元增加 39.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25.85 万元，比上年 4,601.86 万元减少 27.73%。

2021 年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 0.34 元/股，比上年 0.25 元/股增加 36.0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比上年 0.20 元/股减少 30.00%；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比上年降低 0.57 个百分点；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比上年 5.19%降

低 2.74 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国家有关网络安全行业相关政策的颁布和实施，公司在确保商用密码领域的市场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密码产品与身份认证产品以及安全保密产品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场景中市场推广工作，并逐步加强在智能物联的市场拓展力度及基于 PKI 的视频安全体系的建设力度。主要业务稳步推进同时，探索新兴业务促进发展。公司通过整合现有的信息安全产品和其他的相关产品、集成及服务，为政务、国防、金融、央企等行业和领域的用户提供了一系列密码应用解决方案，促进了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增长。

二、2021 年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90,371.31	162,423.87	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515.74	132,918.57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2	6.88	-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76	14,598.14	-108.64%

2021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达到 190,371.31 万元，比上年末 162,423.87 万元增加 17.21%。

2022 年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2022 年，公司将依照网络安全行业发展状况及相关政策变化，继续专注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加强市场开拓及市场渗透。同时继续加强研发投入，推动产品体系规划，建设敏捷开发环境，面向新领域、新技术提升对解决方案的支撑能力，确保公司健康成长、可持续发展。公司一贯注重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培养，以此在新的市场环境下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助力公司实现稳步发展。2022 年公司将从以下几点进一步开展经营工作：

1、市场与业务开拓

公司将持续深耕信息安全领域，将密码产品、安全产品、密码服务三大产品线进一步深化完善，夯实双总部战略落地，加强双总部运营机制，使顶层规划与市场布局重心进一步向首都靠拢。北京总部打造以客户为中心服务驱动型组织架构，业务中心打造以客户为中心产品驱动型组织架构，形成双轮驱动效应。坚持“行业与区域协同发展”的营销战略，全面开展面向国家部委和行业总部机关的总部战略，不断深化覆盖全国的区域营销体系建设。行业中心负责顶层规划、战略指导，区域中心负责本地化落地。继续加强智能化身份治理体系、一体化密码服务体系、敏捷化电子签章体系以及零信任安全体系的构建，继续部署与实施零信任行业级项目，城市级智慧城市云密码服务项目、继续加大商用密码应用推进与部署，立足于政务、国防、金融、政法等核心行业规划，拓展民生、教育、交通、能源等行业商用密码应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积极探索信任和身份认证服务、货币数字化服务运营平台、云上密码以及密码上云等基于商用密码的延伸服务业务。拓展密码技术在智能物联、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数据货币等领域的市场布局。夯实公司在电子政务领域的优势，发展面向政务应用的信息安全产品和安全信息系统，提升公司面向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对“密码+政务服务”的深化，探索“密码+政务服务”的新型政务服务模式，利用互联网开展信息惠民服务，构建基于密码+互联网的安全电子政务服务系统。重点强化数据安全项目落地，加大自主创新产品的市场投入。强化关键行业、节点布局，在国家政策指引下，技术业务驱动下，做好部级平台竖到底、省级平台横到边、市级平台连成线的市场布局规划，继续夯实密码服务专家的领先地位。

2、产品及技术提升

公司在产品及技术提升方面主要推进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在产品规划方面，继续以密码技术和身份为中心，在目前主要覆盖的应用安全领域基础上，向数据保护领域方向不断深入。面向大数据、智能物联、金融密码应用等场景，提升对解决方案的支撑能力；在产品能力方面，所有产品提供更多的自动化、智能化能力，在传统身份管理的基础上，对新型 IT 环境下的机器身份进行抽象和纳管，提供全场景、全生命周期的自动化身份服务。在效率提升方面，实现研发管理流程自动化、产出在线化、度量数据可视化。基于自动化的数据工具分析建模、提升效率。

3、研发投入

作为科技型企业，公司始终注重研发方面的投入。在开展一个中心、两个触点、四个支撑、校企联动建设的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分中心建设、加大研发投入；设立更多公共技术部门，以专业化提升效率。

4、公司治理与投资并购

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以主营业务为核心，制定企业可持续发展规划，推动公司整体在经营、战略、决策、治理等方面不断成长。同时，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保障公司合规、科学地进行决策和运营，达到有效控制风险的目的；通过合理调整组织架构及区域性功能布局，加强前端与后端之间的协同效应，以提升跨地域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投资并购方面，公司以主营业务为核心，持续关注与公司自身业务、技术、市场等方面存在协同效应的具有潜力的标的，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完善产业布局规划，提升自身产品的适用能力，帮助公司更好地完成市场拓展目标。此外，公司将继续保持对新兴市场、前沿技术的关注，在不断加强有针对性的研发的同时，将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加强企业之间的合作能力，应对新需求、新挑战。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合规经营为中心，以公司核心竞争力培养、产品应用场景拓展、产业链整合、行业相关前沿技术研究等方面为重点，继续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建设，助力公司持续稳步成长。

5、管理、人力资源与绩效考核

公司面向一线、结合业务，简化环节，做好服务管理。继续完善选拔任用培养工作，落实好干部标准，推进干部年轻化，做好班子建设；加强人才引进，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培训体系；做好公司现有人才的培养工作，壮大公司核心团队，推进领导人梯队建设。建立以目标为导向，以关键结果为衡量的目标管理机制（OKR），与 KPI 相结合实现激励和考核，助力公司转型创新和业务发展。

6、党建与团队建设

2022 年，公司将在市北高新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政治领航，紧密结合企业实际，着力推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将“学好党章，规范基础，提升境界，优化组织”四项工作作为公司党建工作的重点，不断推行“互联网+党

建”，抓实党员示范引领，努力将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企业发展的市场优势，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

三、2021 年财务预算的前提假设：

- 1、基于目前国家对网络安全和计算机信息行业的各项政策；
- 2、公司的供应商、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以及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不发生大的波动；
- 3、结合公司年度经营发展计划。

经初步预算，公司 2022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7.40 亿元人民币。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经营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培养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面对新技术、新环境、新机遇构建新的竞争优势，助力公司稳步提升，实现公司的长久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76,926,778.03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8,215,284.56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1,722,033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1,722,03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123,864.29 元（含税），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7.7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支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任境内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2021 年度共发生审计费用 58 万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计机构，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度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
聘 2022 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聘任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对包括财务报告在内的有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2021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经公司审慎选择，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同时对包括财务报告在内的有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 2022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先后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系列指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新增条款导致的序号变动依次顺延。变更后的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上海格尔软件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2048395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上海格尔软件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20483955。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二十四条 <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u>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u>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二) <u>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三) <u>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u> (四) <u>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u> (五) <u>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u> (六) <u>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u> <u>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u>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第八十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u>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下述范围内的交易： （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事项。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贷款（含授信额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下述范围内的交易： （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连续十二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u>10%（含）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u>。上述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含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u>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前述交易，仍包含在内。</u> （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u>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u>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资产抵押、贷款（含授信额度），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并且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并且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	---

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u>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财务资助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u>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提供担保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u>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u> （四）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u>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u>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u>行编制。</u>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u>《证券法》</u>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2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在 2021 年度的发展状况，持续关注公司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我们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企业管理、人才建设、绩效考核、发展战略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